

	2026	23

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6 年宣传广告营销服务合同包 2

甲方：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榆林市青山西路民政局一楼
电话：0912-3687918

乙方：陕西龙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文化南路赛维兰蒂斯小区 3-3-902 室
电话：1346880345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城区支行
账号：260905010400184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发布榆林市区内户外及媒体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广告发布项目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榆林市城区公共自行车棚、道路广告牌	尺寸 1.5m（高）X 3m（宽），型号为 550 型灯箱布，全年更换画面不低于 2 次	70	个	5560	389200
2	榆林市城区门禁、道闸广告	道闸尺寸 80cm(高) X 350cm（宽）、门禁尺寸 80cm(高) X 120cm（宽）画面材质为车贴 每年更换不低于 2 次。	40	个	5580	223200
3	榆林市城区繁华路段户外大牌广告	要求城区繁华路段单立柱或楼宇广告，规格尺寸 100 m² 以上、画面材质为车贴，每年更换不低于 2 次。	2	个	90000	180000
4	榆林市城区、高速路跨桥广告	画面材质由 PVC 材料和网状导光纤纤维组合的广喷绘画布。35M(宽)X3M(高) X2（双面）要求 200 平米以上，每年	1	个	120000	120000

		更新不低于 2 次。				
合计	大写：玖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912400 元					

第二条 广告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止。

第三条 广告的设计制作

1、广告由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初稿，由甲方书面确认后开始制作。若甲方认为设计初稿需要修改，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设计稿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广告画面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广告版面彩色样稿制作，广告之整体形式由乙方设计并制作。）

2、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其签署确认的广告整体形式设计图、广告位置图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上述图纸，直至甲方满意，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乙方负责向有关广告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包括广告批准和或登记备案等法律手续，并负担一切费用。为使广告发布顺利获得批准，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示广告及其申报材料中（不论形式上还是内容上）存在的有悖于法律要求之处，并提出改进建议和解决方案。广告发布期内的各种税金及管理费用的缴纳由乙方负担。

4、样稿获得有关广告主管机构确认后，乙方应当立即制作画面样品，制作完成后通知甲方检验。如检验合格，乙方应按样品标准完成所有广告画面制作，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

第四条 广告发布

1、乙方应维护管理广告及其设施设备，保证其在发布期限内的持

续正常使用，并保证其安全。

2、乙方在发布期限内负责维护广告画面，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信息。如广告画面在发布期间损坏，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修复。

3、乙方应当保证广告的整洁美观，在本合同所规定的保质期内，各广告画面如有褪色、破损，由乙方负责解决直至重做。乙方应避免广告画面被全部或部分覆盖或遮挡，并不得在其上设置其他广告、标志（除甲方书面同意者外）等。

4、广告发布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广告画面的实景照片各一张，由甲方存档。

第五条 广告费及支付

1、乙方需提供正规的完税发票。

2、广告验收：乙方认为广告宣传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于竣工前7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报告后，委派三名代表和乙方代表在7日内共同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借用可反映时间的参照物进行拍照留存，验收按照合同数量进行清点，检查广告和合法性和完整性。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广告费共计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912400元），其中包括设计和制作费、发布费、广告位租金、维护费、广告审批费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4、付款方式：广告费分期支付，合同签订验收后付50%（大写：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456200元），发布期满验收后付剩余50%（大写：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456200元）。

第六条 相关权利和侵权责任

1、无论广告是乙方所设计或者根据甲方提供的样稿制作，广告画面之著作权为甲方所有，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提供、转让给合同第三方

使用其部分或全部内容。

2、无论广告是乙方所设计或者根据甲方提供的样稿制作，乙方同意广告媒体发布之内容的全部版权及其相关权利（包括广告媒体上发布品牌名称、商标和由甲方提供给广告媒体发布的一切相关资料）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获取以上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在此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Handwritten address]

时间：2020 年 10 月 8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Handwritten address]

时间：2020 年 10 月 8 日

